

南通市海门区 E4 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解放路
南、静海路西地块）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招标

（资格后审 电子招标）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编号：A3206840308000229010

标段编号：A3206840308000229010001

招 标 人： 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第四章 施工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 E4 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解放路南、静海路西地块）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海门区 E4 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解放路南、静海路西地块）已由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以项目代码：2205-320684-89-01-251643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路北、静海路西；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51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9328 平方米。

本标段室内装修工程为 1#、3#、5#、6#、7#楼公共部位装修；配套用房 2#楼装修（含物业接待、物业用房、监控室）；商业 9#楼公共部位装修（含物业用房、消控室、景观塔）；商业步行街 11#、12#楼公共部位装修（含物业用房）；地下室公共部位装修；标识标牌、室内导视系统、室外交通标志及标识；空调、新风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233 万元；

2.1.4 工期要求：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1）1#、3#、5#、6#、7#楼公共部位装修；（2）配套用房 2#楼装修（含物业接待、物业用房、监控室）；（3）商业 9#楼公共部位装修（含物业用房、消控室、景观塔）；（4）商业步行街 11#、12#楼公共部位装修（含物业用房）；（5）地下室公共部位装修；（6）标识标牌、室内导视系统、室外交通标志及标识；（7）空调、新风。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①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 号）文件要求执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自2022年5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承担过单个合同额12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注：①建设单位发包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②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且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的施工业绩；

③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由总承包单位另行专业分包的施工业绩（或由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共同另行专业分包的施工业绩），本业绩认定为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

以上①、②、③均可视为符合业绩要求。

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提供的业绩由建设单位发包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上述业绩材料中，时间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上签署的最晚时间为准，如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中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均未明确的不予认可。

(2) 提供的业绩为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且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合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上四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上述业绩材料中，时间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上签署的最晚时间为准，如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中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均未明确的不予认可。

(3) 提供的业绩为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由总承包单位另行专业分包的（或由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共同另行专业分包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

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合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分包合同，以上四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上述业绩材料中，时间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上签署的最晚时间为准，如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中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分包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分包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均未明确的不予认可。

（4）证明材料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查询途径为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江苏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请各主体方及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完成注册、企业信息管理等工作，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具体详见<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全省统一主体库咨询电话（1.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2.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 1398 号	地 址	海门区丝绸路 919 号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人	朱先生
电 话	0513-69933596	电 话	1595086595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 1398 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0513-69933596
1.1.3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门区丝绸路 919 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5950865955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 E4 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解放路南、静海路西地块） 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路北、静海路西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2.4 条
1.3.1	招标范围	（1）1#、3#、5#、6#、7#楼公共部位装修；（2）配套用房 2#楼 装修（含物业接待、物业用房、监控室）；（3）商业 9#楼公共 部位装修（含物业用房、消控室、景观塔）；（4）商业步行街 11#、12#楼公共部位装修（含物业用房）；（5）地下室公共部位 装修（6）标识标牌、室内导视系统、室外交通标志及标识；（7） 空调、新风。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20</u>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书面通知 为准。其中：（1）商业 9#楼公共部位装修（含物业用房、消控 室、景观塔），商业步行街 11#、12#楼公共部位装修（含物业用 房），及其范围内地下室公共部位装修，标识标牌、室内导视系 统、室外交通标志及标识，空调、新风：工期 100 日历天； （2）1#、3#、5#、6#、7#楼公共部位装修，配套用房 2#楼装 修（含物业接待、物业用房、监控室），及其范围内地下室公共部 位装修，标识标牌、室内导视系统、室外交通标志及标识：工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6月11日17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6月12日17时30分</u>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u>2232.263163</u> 万元（包含暂列金 100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养老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险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p> <p>无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p> <p>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业绩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注 2：评委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电子评标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上传资料均需原件彩色扫描件。</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1、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p> <p>3、投标保证金金额：44.6 万元</p> <p>①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p> <p>（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p> <p>（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②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二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如采用担保保函的, 其有效性验证, 请投标人关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3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b2b9cc052c.html “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p> <p>③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原件, 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丝绸路 919 号, 联系人: 朱先生, 15950865955。</p> <p>4、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 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5、开标结束后, 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 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支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各单位自行领取。</p> <p>(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p> <p>(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p> <p>6、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如采用支票形式缴纳的,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现金或者本票, 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丝绸路 919 号, 联系人: 朱先生, 15950865955。</p> <p>7、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 浦发银行 0513-59001981 (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四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7	投标备份文件要求	不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银行保函。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则受益人为招标人。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南通市海门区农商行城南支行 账号: 3206253901201000004013 数字人民币 钱包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钱包 ID: 0112000003440190 开户: 兴业银行海门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联系电话:0513-680250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u>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u>，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 ggzyjy.nantong.gov.cn /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u>），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开始解密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 ggzyjy.nantong.gov.cn /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吴鹏，手机：18962289136，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p> <p>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储晶晶，手机：13862712918。</p> <p>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 QQ 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二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本工程招标文件等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若不符合此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现状。

(2) 场内外道路：现状。

(3) 其他：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公司排查本项目无危大工程。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2.3.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业主提供的图纸及现场踏勘。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3) 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规定。

(4) 江苏省及南通市现行的其他有关文件、规定。

(5) 材料价格参照《海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 3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 3 期及市场价。

- (6) 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66号文。
- (7) 本工程执行苏建价〔2016〕154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
- (8) 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2.4.3 不可竞争费取费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安装费率(%)	装饰费率(%)	计费基数
1	规 费	环境保护税	0	0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		社会保险费	2.4	2.4	
3		住房公积金	0.42	0.42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1.5	1.7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5		标化增加费	00	/	
6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21	0.22	
8	税 金	税 金	9	9	除税工程造价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海住建发【2021】55号）”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本工程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详见《附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表》。投标人拟在《附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表》外自行选择品牌的（自选品牌必须为招标人规定品牌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须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17:00 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联系人姓名电话），同时须提交该品牌设备在品牌、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规定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含技术白皮书等）。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申请，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时将组织申请人进行产品介绍和答辩，同时，评审结果将通知各申请人，并在下一次的补充通知中发布。经招标人确认没有通过的品牌一律不予接受，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自动放弃：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不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采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

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 ggzy.jy.nantong.gov.cn /TPBidder](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吴鹏

联系方式：手机：18962289136 座机：0513-59001839。 QQ:135663037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为 18506290.78 元。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_；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_，平均值以上____家、平均值以下____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p>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p>	<p>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 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③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④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5月社会养老保险清单; 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 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p> <p>特别提醒:</p> <p>一级注册建造师, 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 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业绩要求</p>	<p>自2022年5月1日以来,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承担过单个合同额12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 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p> <p>注: ①建设单位发包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施工业绩;</p> <p>②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且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的施工业绩;</p> <p>③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 由总承包单位另行专业分包的施工业绩(或由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共同另行专业分包的施工业绩), 本业绩认定为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p> <p>以上①、②、③均可视为符合业绩要求。</p> <p>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1) 提供的业绩由建设单位发包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p>

		<p>包证明)、施工合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上述业绩材料中,时间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上签署的最晚时间为准,如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中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均未明确的不予认可。</p> <p>(2)提供的业绩为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且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合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上四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p> <p>上述业绩材料中,时间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上签署的最晚时间为准,如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中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均未明确的不予认可。</p> <p>(3)提供的业绩为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由总承包单位另行专业分包的(或由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共同另行专业分包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合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分包合同,以上四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p> <p>上述业绩材料中,时间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上签署的最晚时间为准,如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中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p>
--	--	---

			或分包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分包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均未明确的不予认可。 (4) 证明材料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1) 投标企业与委托代理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 5 月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诚信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凭据(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见附表)
		其他要求 (1)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查询途径为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要求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

		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期望值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8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价 =A×K 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u>90%</u> ; 招标控制价为 B, Q2=1-Q1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取值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p>△ 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商务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92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2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6</u> 分，每高 1% 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分）	<p>信用分的确定：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为 2024 年度南通市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得分×8%（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如未参加 2024 年度南通市下半年建筑业（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则该投标企业市场信用得分按信用占比分值的 60% 计取（即 4.8 分）。</p> <p>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以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南通市装饰装修、监理企业及 2024 年下半年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公布结果为准。</p>
<p>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p> <p>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全省统一主体库咨询电话（1.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2.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p> <p>开标时特别说明：</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

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及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的。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的；其他省未从其规定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

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材料的。

(2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本项目资质要求）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2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2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 9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承包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海门区 E4 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解放路南、静海路西地块）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E4 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解放路南、静海路西地块）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路北、静海路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5-320684-89-01-25164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南通市海门区 E4 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解放路南、静海路西地块）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6. 工程承包范围：

（1）1#、3#、5#、6#、7#楼公共部位装修；（2）配套用房 2#楼装修（含物业接待、物业用房、监控室）；（3）商业 9#楼公共部位装修（含物业用房、消控室、景观塔）；（4）商业步行街 11#、12#楼公共部位装修（含物业用房）；（5）地下室公共部位装修（6）标识标牌、室内导视系统、室外交通标志及标识；（7）空调、新风。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楼栋内保洁：承包人须在装修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之前、商业开业或住宅交付之前至少进行 3 次保洁，保洁以满足验收、开业或交付要求为标准，并作书面移交。

二、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其中：（1）商业 9#楼公共部位装修（含物业用房、消控室、景观塔），商业步行街 11#、12#楼公共部位装修（含物业用房），及其范围内地下室公共部位装修，标识标牌、室内导视系统、室外交通标志及标识，空调、新风：工期 100 日历天；

（2）1#、3#、5#、6#、7#楼公共部位装修，配套用房 2#楼装修（含物业接待、物

业用房、监控室），及其范围内地下室公共部位装修，标识标牌、室内导视系统、室外交通标志及标识；工期 12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税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上述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已包含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向承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增值税税率为：___，如有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文件执行，但不含税价格不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含税价格不作调整。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上述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4. 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以纳税人资格变化、税收法律法规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款。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补充通知；
2. 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说明；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 1398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且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招标控制价文件及编制说明、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附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统一标准》2002年版；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版)）；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7000.1—2007）；
- 《室内外灯具光度测试》（GB9467—2000）；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11J930）；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版)）；
-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2-88）；
- 《陶瓷大便器冲洗功能试验方法》中国行业标准（JC502—93）；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限量》（GB18588-200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承诺书；
- (2)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文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 (8) 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7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书面审批同意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

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并在3天内提交。每周四下午5点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7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发包人和监理有关文件的修改确认事宜。发包人和监理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任何其他合同责任。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对承包人按1000-5000元进行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每天进行打卡。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或发包人工作联系单）后，2天内向监理（或发包人）书面提交切实可行的纠偏措施，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按2000元/次进行处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通知与送达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补充约定、承诺书和确认书等的过程中、以及在本协议任一方参与的诉讼（包括一审、二审、执行、再审等）、仲裁、破产、清算程序中，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各方、法院、仲裁机构、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等）均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回函、律师函、催告函、诉讼/仲裁/破产/清算过程中的文书等）送达，相关文件将按照本条约定发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的任一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该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前述变更自变更通知送达其他方时生效，变更生效之前，一方根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然按本条约定发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函件及其他往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并选择如下方式送达至收件人的有效联系地址：

专人递交：往来文件在收件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时视为送达，签收材料作为有效证明。

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往来文件在特快专递公司的官方网站或签收凭证上载明的送达之日（以时间在先的为准）视为送达给收件人。无签收凭证或无法在特快专递公司查询到物流信息或邮件被退回的，在往来文件寄出之日后第3日视为送达。特快专递公司出具的交邮、投送或签收凭证或其官方网站上查询到的物流信息将作为有效的送达证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图纸范围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

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②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状提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当地质监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满足档案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承包人。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B.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C.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D.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E. 关于环保等部门收取的环境整治费用或押金类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缴纳，最终经相关部门考核后由承包人自行至有关部门退款。

F.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G. 承包人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不得低于国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中要求的配置标准。

H.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每日工完场清，具体按发包人编制和提供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运至总承包单位指定地点。

I. 工程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施工图、国家现行材料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对有关材料的品牌要求，且应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书、合法质监部门检验合格证。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由承包人按推荐品牌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订购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材料设备的报批报审，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能清楚说明材料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生产数据的资料或样本，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所有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满足国家质量标准。

J.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海门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周应保证在场天数不少于5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不满4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2000元，累计缺勤10天或连续缺勤5天（经发包人批准的书面请假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结算。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满足发包人要求或人员离职、死亡、病重（须提供医院证明）无法任职等情况，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试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承担3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完工前，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同时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担10万元违约金，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已完

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

3.2.5 所有更换人员须提供人员合同、社保且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及业绩证明，并经发包人面试通过。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根据投标文件完善组织架构报发包人确认（安全员不少于 4 人，质量员不少于 3 人，施工员不少于 4 人，材料员不少于 1 人，资料员不少于 1 人），在施工过程不得随意更换相应岗位人员。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向总监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备案。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 28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并取得书面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月累计 6 次，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合同约定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支付 4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安全员的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而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同时应承担 4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5 上述人员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更换。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调动及减少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超过 3 天后，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

①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②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③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④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⑤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发包人监理认可者；

⑥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人员除外，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 元/人次违约金。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地点、工人宿舍用地，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应场所。

3.3.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出席而未出席工程会议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次的未到位违约金。

3.3.7 所有更换人员须提供人员合同、社保且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及业绩证明，并经发包人面试通过。

3.3.8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累计人次（含同岗位人员更换）达拟派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总人数比例的 50%（含），当次及后续更换人员所产生的违约金双倍计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40%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本工程关键工序及部位隐蔽之前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报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的，发包人要求验收的，承包人应当配合，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隐蔽部位需经过政府相关部门检查验收，承包人须也需及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由于承包人未及时通知政府部门验收而造成的罚款或工期延误均需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未经过监理及发包人验收的情况下，私自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覆盖，发包人代表及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拨露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当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严格落实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制度，未执行分部分项隐蔽验收的承包人按每个作业段、每个作业面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弄虚作假的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发包人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批准（如须专家论证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如发包人检查到特种作业人员不到位的或未持证上岗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

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的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导致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按照“南通市建筑施工标准化三星级工地”“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二星级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完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多专业同时施工时，承包人须对施工区域文明施工负总责，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和交通通行区域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

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施工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值守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现场巡检（如有），巡检内容涉及现场质量风险、进度问题、安全隐患、人员到岗、管理交底以及施工资料合规等。对于巡检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必须积极响应整改，否则将予以处罚。配合巡检所发生的管理及措施费用，以及所有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1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基本费部分的 60%；剩余部分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随进度款支付（包含在进度款中，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核定制度，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工程竣工后，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搭设情况进行核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1.6.4条款执行需重点结合招标文件附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③政策性文件要求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⑤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逾期未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发包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发包人对延期开工申请的书面确认事宜。发包人未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延期的，视为不同意，工期不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人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或节点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仅保留现场最少资源配置，配合发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

承包人需提前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停工因素（如汛期、疫情防控、大型赛事、恶劣雾霾天气、雨雪天气、政要视察、中高考等）的影响，后期不得为此进行任何索赔。工期节点依据政府下发的正式停工等文件予以顺延工期，因工期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均已经在综合单价中包含（风险包干），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额外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延误总工期或节点工期每延迟一天，按 6000 元/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超过 15 天的部分按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承包人不配合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自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承包人每天按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每延迟一天按 6000 元/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10 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 10 天内退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未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延期的，视为不同意，工期不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材料样板内容：承包人应按送样清单明细或设计师提供的样板提供本工程所采用主要材料、配件的材料小样送至项目部封样。请承包人重视，所有样品均需经发包人封样确认后投入使用；

(2)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材料封样并设计确认；

(3) 送样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1400号阳光骊景7楼设计部。

(4) 送样清单明细：详见附件送样清单。

(5) 样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设计变更（2）不可预见性变更（3）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对于工程及设计变更，发包人仅认可由发包人工程部及设计部联合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发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发包人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进场日期及安装工期。

(2) 在工程移交前的任何时间，发包人可通过发布指令或要求承包人提交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变更。

(3)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可生效，承包人应遵守并按要求实施每项变更。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承包人方可施工。

(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变更工程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计价方式按本条款第 2 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下发的合理设计变更，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该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另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工程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及设计单位；若未及时告知发包人及设计单位，产生的相应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如图纸由承包人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对涉及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实批准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如涉及到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通知监理单位、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

(9)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承包人未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出现场计量要求，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10) 监理单位、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后 7 天内未进行现场核实，也未提出延期核实计量要求，则承包人需要通过书面形式催告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实，监理单位、发包人经过上述催告后 3 天内仍不核实，则视为接受承包人提出的计量内容。

(11)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批准后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2) 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工程变更，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向监理

单位、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的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3) 凡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承包人完全接受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的调减合同价款决定。

(14) 承包人依据工程变更指令及变更文件的要求，合格完成该项工程变更指令的全部内容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发包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结算时承包人和发包人依据已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5) 承包人不得以变更价款没得到发包人审批为由而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不得以未能接受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理由而拒绝按时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承包人应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7) 承包人报送相关工程变更价款时，必须附以下资料：

1) 附发包人《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单》、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原件；

2) 承包人报价书原件及其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

3) 附变更前后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18)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增加或减少的签证核定费用待合同结算时统一支付，进度款中不涉及所有的签证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发包人设计原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照合同原有综合单价执行。

(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优先顺序方法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如合同中相同项目单价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己方的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

项目的单价调整；如果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认。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承包人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人工工资单价参考变更工程发生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新的人工费调整苏建函价号文件计取，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变更工程发生时最新的海门信息价、南通信息价计取）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经认质认价采购的材料价格或项目综合单价不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建筑材料的价格涨跌风险。

(2) 人工工资调整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均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 年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材料价格参照《海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 3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 3 期及市场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以及现行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10 日按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向发包人上报工程进度月报表，发包人接到报表后于当月月底前完成产值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发包人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按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向发包人上报进度款申请，发包人完成审核经双方确定后支付已完工程量金额的 80%（支付时扣除已发的农民工工资、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南通市海门区 E4 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解放路南、静海路西地块）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至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80%（支付时扣除已发的农民工工资）；

(3) 南通市海门区 E4 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解放路南、静海路西地块）整体竣工结算初审完成，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0%；

(4) 南通市海门区 E4 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解放路南、静海路西地块）整体竣工结算复审完成，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5) 工程结算审计金额的 3%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发包人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后付清。

(6)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承包人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款项，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 2020-253 号）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放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

相关人员及单位等的合同关系，如发生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支付办法:以当月实际已完成合格产值的 20%，作为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最高限额。若当月农民工工资高于限额，则按限额发放，低于限额，则按实际金额发放。发包人按月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当月计算的农民工工资总额，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向承包人进行发放，该款项仅作为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使用；当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则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扣除该付款节点前累计发放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提供当月农民工工资表（须经劳动者本人签字）、当月现场实名制通道考勤表、农民工用工合同、上月工程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流水清单（自第二个月起提供）提供给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于次月支付。若工程提前竣工，则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再对农民工工资进行专项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交发包人汇总上报，待批准后集中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2)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由设计、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3) 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4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 承包人应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7.5 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南通市海门区E4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解放路南、静海路西地块）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二个月内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且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造价总封面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签字确认。若承包人提交资料未能满足时效性、完整性和合格性要求，每逾期一个月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对于影响工程造价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在提交总体结算资料的同时一次性提交，未提交的资料则视作其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已有资料的工程造价内，后补增加工程造价的资料不作结算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核：

（1）承包人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5%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5%（含5%）-10%（不含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10%（含10%）-20%（不含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20%（含20%）-30%（不含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30%（含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如承包人串通第三方，采用虚报瞒报等手段，恶意侵占发包人利益的，除扣除虚报金额外，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虚报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

经发包人发函，承包人未按函件要求完成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单方结算，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余款：

（1）承包人未能在工程整体竣工备案完成后二个月内提供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若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且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在7个日历天内补齐资料（资料提交总时间不超过工程整体竣工备案完成后二个月），则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现有提交的资料进行单方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审定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保期满（本装修工程质保期2年自南通市海门区E4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解放路南、静海路西地块）整体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履行质保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后，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顺延工期的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顺延工期的责任。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 16.2.2 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未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按照 80% 结算，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交付使用中的违约金应由双方当场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违约金的双倍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按照 80% 结算，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或非发包人推荐品牌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一经发现，材料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并视情节处每次人民币 1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

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一般质量事故（按建质〔2010〕111号文件），视情况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较大或以上等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6)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①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未履行工程材料报审手续的就进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7.5条约定。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施工期间如出现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的等级标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3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偿。同时，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造成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垫付款以及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并承担发包人其它所有损失。

③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

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或考核中扣分或罚款，相应金额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未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8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要求任何损失赔偿的权利。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2.4.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3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21.1 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2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1.3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处罚。如承包人发生上

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21.4 承包人按图施工,如需变动, 承包人需书面提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 方可改动; 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 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工期不予顺延,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足额赔偿, 同时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1.5 承包人报价中应包含对渣土、砖屑等建筑垃圾清理外运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并经相关单位确认以供后期审计使用, 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 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 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21.7 本合同内, 若罚则(含技术要求内相应罚款)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以对承包人较严格的条款作为处罚或支付违约金的依据。

21.8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海住建发【2021】55号)”执行。

21.9 其他详见本项目技术要求。

21.10 本项目承包人无需承担总承包服务费。

22. 附件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南通市海门区 E4 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解放路南、静海路西地块)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技术要求

附件 3: 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 4: 廉政合同

附件 5: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附件 9：材料送样清单

附件 10：其余附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凭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14.2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并参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其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2.1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14.4 不可竞争费用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不得浮动调整。

2.14.5 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为措施项目费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

(2)施工临时（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用水、用电、通讯等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包括正式通电通水后、移交前的用电、用水费用；

(3)施工临时（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用地、道路、便道、绿化修建费用及拆除、恢复原样费用；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钢板桩、排水降水、支架及围护等施工及安全措施费用；

(5)与住户协调关系或纠纷处理等引起误工或补偿费用；

(6)因施工不当引起房屋新生损坏及住户设施破坏的修复或赔偿费用；

(7)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

2.14.6 关于本工程暂估价及甲供材的说明

暂估价项目	估算价（万元）	招标主体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方式
/	/	/	/	/

关于本工程甲供材

甲供材	估算价	招标主体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方式
/	/	/	/	/

2.14.7 投标人应该意识到，本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与其它专业施工队伍、供应商等进行配合和协调。因此，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对本招标工程施工的影响，在本次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

2.14.8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14.9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投标人对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文和本工程设计文件自行核查，危大工程所涉及的设计方案、评审、施工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请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4.11 其他投标报价编制要求，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第六章 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标准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4、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其他计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施工图设计各专业配套采用有关技术规范。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确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
-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 CA 系统）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安全员 (不少于 4 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人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如拟派岗位人数少于需求的，按废标处理。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致：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兹证明由我司作为业主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的总承包单位为_____（施工单位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该项目中的装修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完成。以下为该项目的详细信息：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
 - 3.1 本项目中装修施工面积：_____
 - 3.2 本项目中装修金额：_____

二、施工单位承担的工作内容

1. 工程范围：（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的具体范围）
2. 主要工作内容：（具体装饰装修工作，如墙面装饰采用的材料及工艺、地面铺设材料及样式等）
3.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盖章）：

证明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